

金門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性別分
 - (二)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「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1.總隊：分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顧問。
 - 2.大隊：分為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 - 3.中隊：分為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 - 4.分隊：分為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。
 - (三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25歲、25~29歲、30~34歲、35~39歲、40~44歲、45~49歲、50~54歲、55~59歲、60~64歲及65歲以上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略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人數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